附件1：

海门市“东洲英才”申报材料真实性

承诺书

本人声明：

本人从未在江苏省内其他地区获得过人才计划项目资助，在此次海门市“东洲英才”项目申报中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（申报书、创新创业计划书和所附资料）均真实、合法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人才本人签字： 申报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